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名称为：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历史排放报告。报告包括 8 部分（第 6 部分，二氧化碳控制措施，不需填写；可把此部分标题删除，后面部分的序号随着改变）。

2015 年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名称分别，2015 年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年度的报告均包括九部分。对于交通运输企业，各部分按下述格式和要求编制。

2015 年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名称为，2015 年北京市一般排放报告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年度的排放报告包括六部分（第五部分不确定性分析，第六部分二氧化碳控制措施，第九部分核查机构意见，不需填写；可删除这三部分报告内容，后面各部分序号相应改变）。

1. 基本情况

交通运输行业排放报告单位按照表 JT-1 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

交通运输企业一般排放单位按照表 YB-1-J 格式填写企业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基本情况。固定设施排放信息包括燃煤锅炉、燃气锅炉等设施的数量及设备情况简要说明。公共电汽车企业和轨道交通运输企业分别按照相应信息统计移动设施信息。

交通运输企业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1-J1 格式要求填写固定设施情况。公共电汽车客运重点排放企业应按照表 ZD-1-J2a 格式要求填写移动设施，基于不同燃料类型分别统计车辆数、安装 SCR 车辆数、车辆总行程、客运量和客运周转量。轨道交通重点排放企业应按照表 ZD-1-J2b 格式要求填写，基于线路统计线路长度，制式，车型编组，车站数，走行公里，客运量和客运周转量。

表 JT-1 报告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分管领导		电话		传真	
单位碳排放管理部门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企业主要的四种产品或服务					
核算和报告边界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移动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4 年）：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移动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移动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4 年）：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移动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表 YB-1J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设备信息表

固定设施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情况简要说明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设备			
移动设施			
公共电汽车企业			
燃料类型		车辆数（辆）	总行程(公里)
柴油车			
其中：柴电混合动力			
汽油车			
电车			
其中：双源无轨电车			
纯电动车			
增程式纯电动车			
天然气车			
CNG			
LNG			
其他			
轨道交通运输企业			
线路名称	运营线路长度（公里）		走行公里（车公里）
			客运量（万人次）

表 ZD-1-J1 重点排放单位固定设施信息表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情况简要说明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设备		

表 ZD-1-J2a 重点排放单位移动设施信息表（公共电汽车企业）

燃料类型	车辆数 (量)	安装 SCR 车辆 (辆)	总行程 (公里)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柴油车					
其中：柴电混合动力					
汽油车					
电车					
其中：双源无轨电车					
纯电动车					
增程式纯电动车					
天然气车					
CNG					
LNG					
其他					
合计					
1、本表统计信息为企业营运车辆； 2、SCR 为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气系统中，通过注入还原剂，降低车辆尾气排放； 3、客运量：指报告期公共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计量单位：万人次 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 （1）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1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2人次； （2）无人售票和可用IC卡付费的车运营辆，以实际金额（刷卡次数）折算乘客人次； （3）团体包车按实际载客人数计算，单程运送每人计算1人次，往返运送每人计算2人次，如实际载客人数不易计算时，亦可按车辆客位数计算；旅游客票不论到达几个旅游点，一张客票只计算1人次，购往返票的按2人次计算； 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各企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抽样调查确定。 4、客运周转量：指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相应的旅客运送距离的乘积之总和。计量单位：万人公里。					

表 ZD-1-J2b 重点排放单位移动设施信息表（轨道交通）

线路名称	运营线路长度 (公里)	车站(座)	制式	车型编组	走行公里 (车公里)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注：

- 1、线路名称：已投运线路的名称，如：地铁 1 号线（苹果园-四惠东）；
- 2、运营线路长度：单条线路长度，单位：公里；
- 3、车站：在线路上，供运营车停靠、乘客候车和乘降的设有相应设施的场所（被多条线路共用的共线运营车站，按一个车站统计），单位：座；
- 4、制式：城市轨道交通分为地铁、轻轨、单轨、磁浮交通、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轨等制式；
- 5、车型编组：例如，B 型车，6 节编组，填写 6B；
- 6、走行公里：线路运营车辆所行驶的全部里程。单位：车公里；
- 7、客运量：统计期内，线路运送的乘客数量，线路客运量=线路进线量+线路换乘量。单位：万人次；
- 8、客运周转量：统计期内，运营线路乘客乘坐距离的总和。单位：万人公里。

2.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报告单位按表 BG-2 格式要求填写固定设施各种化石燃料消耗量（表 BG-2 中的 C 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的单位为万 Nm³。企业如有其他能源品种，可自行添加。

报告单位按表 BG-2J 格式要求填写移动设施各种化石燃料消耗量（表 BG-2J 中的 C 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的单位为万 Nm³。企业如有其他能源品种，可自行添加。

对于公共电汽车客运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本年度报告第 7 部分（附录）表 ZD-3-Ja，对运输车辆能源消费量按月度统计汇总，包括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料消费量。（相关液体和气体化石燃料质量单位和容积单位换算参数见附录一附表 3）

化石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具备条件的公共电汽车客运企业可对柴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开展实测，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

报告单位应根据式 (TY-3) 和式 (TY-4) 计算各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 (表 BG-2 和表 JT-5 中 E 栏) 和排放因子 (J 栏)。

报告单位根据式 (TY-1) 计算各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K 栏), 报告企业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 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BG-2, 分别填写 2009 年至 2012 年固定设施化石燃料消耗量, 可复制表 BG-2J, 分别填写 2011 年至 2014 年移动设施化石燃料消耗量。

(2) 运输车辆尾气净化过程排放

企业报告单位应根据表 JT-2 格式填写运输车辆使用尿素等尾气净化剂的质量和尿素纯度信息, 并根据式 (JT-1) 计算运输车辆尾气净化过程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

表 JT-2 尾气净化过程排放量数据表

尿素使用量(kg)	尿素纯度(%)	排放量(tCO ₂)
	32.5%	

表 BG-2 报告单位 20 年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固定设施）

A 序号	B 燃料品种	C 年消费量 (t, 万Nm ³)	D 热值 GJ/t, GJ/万Nm ³	E(=C×D) 燃料热量 (GJ)	F(=E/1000) 燃料热量 (TJ)	G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H 碳氧化率	I CO ₂ 与碳分 子量比	J(=G×H×I) 排放因子 (tCO ₂ /TJ)	K(=F×J) 排放量 (tCO ₂)
1	无烟煤		20.304			27.49	85%	44/12		
2	一般烟煤		19.570			26.18	85%	44/12		
3	褐煤		14.080			28.0	96%	44/12		
4	洗精煤		26.334			25.4	96%	44/12		
5	其他洗煤		8.363			25.4	96%	44/12		
6	煤制品		17.460			33.6	90%	44/12		
7	焦炭		28.447			29.4	93%	44/12		
8	焦炉煤气		173.54			13.6	99%	44/12		
9	其他煤气		52.27			12.2	99%	44/12		
10	汽油		44.800			18.9	98%	44/12		
11	柴油		43.330			20.2	98%	44/12		
12	煤油		44.750			19.6	98%	44/12		
13	燃料油		40.190			21.1	98%	44/12		
14	液化石油气		47.310			17.2	98%	44/12		
15	炼厂干气		46.050			18.2	98%	44/12		
16	石油焦		31.998			27.5	98%	44/12		
17	其他油品		41.031			20.0	98%	44/12		
18	天然气		389.31			15.3	99%	44/12		
19	其他					12.2	99%	44/12		
20	年排放量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表 BG-2J 报告单位 20 年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移动设施）

	A 序号	B 燃料品种	C 年消费量 (t, 万Nm ³)	D 热值 GJ/t, GJ/万Nm ³	E(=C×D) 燃料热量 (GJ)	F(=E/1000) 燃料热量 (TJ)	G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H 碳氧化率	I CO ₂ 与碳分 子量比	J(=G×H×I) 排放因子 (tCO ₂ /TJ)	K(=F×J) 排放量 (tCO ₂)
移动源	1	柴油		43.330			20.2	98%	44/12		
	2	天然气		389.31			15.3	99%	44/12		
	3	汽油		44.800			18.9	98%	44/12		
	4	液化石油气		47.310			17.2	98%	44/12		
	5	其他					12.2	99%	44/12		
年排放量											

注： 1）不包括境外能耗；2）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3）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3.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BG-3-Ja 格式填写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量，利用公式（TY-2）计算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并在报告中简要说明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情况。

表 BG-3-Ja 报告单位固定设施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年度	企业电力消耗量 (MWh)	间接排放系数 (tCO ₂ /MWh)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BG-3-Jb 格式填写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移动设施电力消耗量。轨道交通企业移动设施电力消耗量范围为一切车载电力消费量包括车辆运行和车载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消耗的电力。利用公式（TY-2）计算移动设施二氧化碳排放量，并在报告中简要说明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情况。

表 BG-3-Jb 报告单位移动设施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年度	企业电力消耗量 (MWh)	间接排放系数 (tCO ₂ /MWh)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企业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本年度报告第 7 部分（附录）（表 ZD-3-Jb）对运行线路依据每日统计线路电耗，按月度汇总。线路电耗包括线路牵引电耗和线路动力电耗，因存在线路损耗，线路电耗与线路牵引电和动力电之和存在微小差异。

重点排放单位还应按照表 ZD-2 的格式，报告所查读电表的具体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电表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可以不填写此部分内容。

表 ZD-2 重点排放单位电表信息

电表型号	电表精度	电表序列号	规定的电表校准频次	实际的电表校准频次	电表更换情况

4. 核算结果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JT-3 的格式报告交通运输企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并做简要说明。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JT-3 的格式，分别报告 2009 年至 2014 年交通运输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

表 JT-3 交通运输企业 20__ 年排放核算结果

核算项目			排放量 (tCO ₂)
化石燃料燃烧	移动设施	A	
	固定设施	B	
	小计	C=A+B	
过程排放	D		
间接排放	移动设施	E	
	固定设施	F	
	小计	G=E+F	
总排放量	移动设施合计	H=A+D+E	
	固定设施合计	I=B+F	
	全部合计	G=H+I	

5. 不确定性分析

重点排放单位应简要说明影响直接排放量的最主要的 5 个因素。一般报告单位不必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还应计算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的不确定性。按照表 JT-4 的格式填写不确定性分析结果。能源品种名称可自行修改，其他能源品种请自行填写，消费的化石燃料多于 4 个品种的，请自行添加。

表 JT-4 20__ 年直接排放不确定性计算

能源品种	活动水平不确定性	排放因子不确定性	排放量不确定性
柴油			
天然气			
综合不确定性			

6.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放核算方法”部分对获取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的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并按制定的计划开展相关参数的监测工作。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5 的格式，报告本年度监测计划

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测的相关参数。

表 ZD-5 企业监测工作及监测计划

相关参数			本年度开展的监测工作			下年度监测计划		
实测的化石燃料燃烧相关参数	序号	燃料品种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1	无烟煤						
	2	一般烟煤						
	3	褐煤						
	4	洗精煤						
	5	其他洗煤						
	6	煤制品						
	7	焦炭						
	8	焦炉煤气						
	9	其他煤气						
	10	汽油						
	11	柴油						
	12	煤油						
	13	燃料油						
	14	液化石油气						
	15	炼厂干气						
	16	石油焦						
	17	其他油品						
	18	天然气						
19	其他							
实测的其他参数和活动水平数据								

7.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从 2015 年开始，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6 的格式报告已经提交过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同时，重点排放单位应分别估算并报告采用了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没有采用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表 ZD-6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年度	报告年度采取的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排放量估算（万吨）	
		有控制措施	无控制措施
2015 年			
2016 年			

8. 附录

交通运输企业报告单位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企业京外固定及移动设施消费量，不需填写京内移动设施消费量信息。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此表，分别填写 2009 年至 2014 年的消费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供活动水平数据的支持材料，公共电汽车企业按照表 ZD-3-Ja 填写分化石燃料品种月度化石燃料消费量，轨道交通运输企业按照表 ZD-3-Jb 填写分线路月度电力消耗量信息。

表 BG-4 报告单位 20 年其他能源消费信息

能源品种	序号	燃料品种	单位	京内移动设施消费	京外固定及移动设施消费
化石燃料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电力	20	电力	千瓦时		/

注：对于交通运输企业不需填写京内移动设施消费信息。

表 ZD-3-Ja 重点排放单位运输车辆化石燃料月度汇总表（公共电汽车企业）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消耗量
柴油（t）													
天然气（万 Nm³）													
汽油（t）													
液化石油气（t）													
其他													

表 ZD-3-Jb 重点排放单位电力消费月度汇总表（轨道交通运输企业）

线路 名称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表 ZD-3-Jb 重点排放单位电耗统计月度汇总表(轨道交通运输企业)（续）

线路 名称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消费量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MWh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JT-5 的格式填写企业新增固定设施信息。包括设施物理属性和设施用能统计信息。

表 JT-5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表

序号	新增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物理位置	设施用能情况		设施排放情况		是否替代既有设施	操作
				燃料年消费量 (吨标煤)	电力年消费量 (MWh)	直接排放量 (tCO ₂)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合计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JT-6 的格式填写企业其他生产信息。企业应优先考虑填写供热量的实测值，没有实测能力的企业，可以考虑采用缺省值计算供热量。

报告单位可自制表格报告其他支持材料，并做简要说明。可用表 JT-7，表 JT-8，表 JT-9 等表号。根据需要，可附上相应的测试报告的复印件。

9. 真实性声明

企业应按照表 BG-5 的格式就报告真实性做书面声明。

表 BG-5 报告真实性声明

声明 本排放报告完整和真实。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10. 核查机构意见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

表 JT-6 其他生产信息

年度生产数据						
年产值（万元）						
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供热量（太焦）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向居民社区供热面积（平方米）						
向居民社区供热量（太焦）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新增供热面积（平方米）						
向新增建筑供热量（太焦）						
企业京内消费的外购热力（GJ）						
企业的京内发电量（kWh）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四位）						
行业名称（与代码对应）*						
行业排放强度先进值子类名称*						
先进值度量单位*						
先进值量值*						
与行业先进值对应的活动水平度量单位*						
本年度活动水平量值						
2013/1/1之后投产设施在本年度的活动水平						
2013/1/1之后投产设施在本年度的排放量						
是否替代2013年1月1日前投产的既有设施						
主要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服务量						
主要服务服务量单位						
主要服务业务量（万元）						
主要服务新增服务量						
主要服务新增业务量（万元）						
计划生产数据						
年度	预期年 产值	新增建筑 面积	新增设施 类型	新增或扩建主要 产品名称	新增或扩建主要 产品产量	新增或扩建主要 产品产量单位
2016						
2017						